

##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 号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、4 人退休，因此上述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

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,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 号）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521,547,799 元变更为 521,399,299 元，股本由 521,547,799 股变更为 521,399,299 股。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等情形，公司拟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 号）。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，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。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，最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中标。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号）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号）。

#### **二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